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